



专项法律服务合同

陕西恪是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陕西渭南临渭区金水路车雷村 3 号

联系电话：09132665522



专项法律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:董新峰

乙方(受托方):陕西恪是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李永纲

为推进和保障潼关县肉夹馍产业的市场规范运行和良性发展工作,推动潼关县肉夹馍产业规范运行的立法工作,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有关法律专业人士完成《潼关县肉夹馍产业发展条例》立法服务项目,甲、乙双方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、本着诚实信用原则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机构、法律实务工作者等共同完成《潼关县肉夹馍产业发展条例》立法服务项目的考察、调研、听证、论证、起草、修改工作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与成果交付方式

2.1 乙方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《潼关县肉夹馍产业发展条例》立法服务项目研究成果。

2.2 乙方以纸质定稿并附电子版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。

2.3 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。



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3.1 本项目采取服务费用包干制,甲方分两笔共计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(大写:435000 元整),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出具正式发票,乙方资料、数据采集、会议、专家咨询、交通差旅等费用均包含在内。

3.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80%,即叁拾肆万捌仟元(大写:348000 元整);乙方递交研究成果时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20%,即捌万柒仟元(大写:87000 元整)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:

账户名称: 陕西恪是律师事务所

账号: 61050164160000000178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前进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: 31610000MD01219426,

地址、电话: 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车雷村 3 号 09132665522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向乙方提供委托立法的意图、初步方案和相关资料;

4.2 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,协助乙方进行调研,收到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乙方等;

4.3 有取得、改进使用该项目成果的权利。

4.4 有督促乙方及时有效履行协议的权利。

4.5 有向乙方提出意见、建议的权利。



4.6.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件资料；

5.2 实施项目期限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，提交项目成果。

5.3 对潼关县肉夹馍运行情况进行调研，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已有的解决方式、经验等。

5.4 对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委规章及陕西省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文件及其他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、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调研、解读。

5.5 采取现场考察、实地走访、单位座谈、资料搜集等方式进行，需将服务成果形成调研报告，以书面和电子本文形式向甲方提交。

5.6 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符合立法技术规范，并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理论等相应的证据，并负责解释、说明。

5.7 按照协议约定获得项目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该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与支配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，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甲、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

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5220160286656

住所：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

中心街政府院内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董新峰

约定送达地址：潼关县中心街

政府院内

邮政编码：714399

电话：0913-3828065

传真：0913-3828065

电子邮箱：84221524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潼关县支行

开户名称：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零余额账户

开户账号：26520101040007871

乙方：陕西恪是律师事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31610000MD0121942

住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

金水路车雷村3号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董伟利

约定送达地址：陕西省渭

南市临渭区金水路车雷村3号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电话：0913-2665522

传真：0913-2665522

电子邮箱：262431823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前进

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陕西恪是律师事务所

开户账号：61050164160000000178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

2025年4月17日